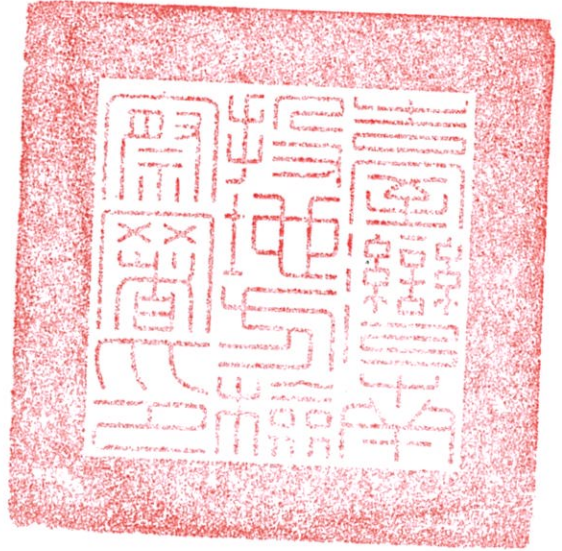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總字第112090015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保字第474等號(109年偵字第2601等號)，
被告陳○昱等人竊盜等案計8件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詳如本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）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發還具領人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，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可後始可至本署贓物庫辦理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扣押為金錢沒收繳入國庫、一般物其物歸屬國庫所有，由本署贓物庫依法處理拍賣或銷燬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謝協豐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分機2010。

檢察長 黃元冠